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條文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1992年9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00年8月25日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授予專利權的條件

第三章 專利的申請

第四章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第五章 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

第六章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

第七章 專利權的保護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鼓勵發明創造，有利於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第三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第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對違反國家法律、社會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發明創造，不授予專利權。

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

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

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七條 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壓制。

第八條 兩個以上單位或者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一個單位或者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單位或者個人；申請被批准後，申請的單位或者個人為專利權人。

第九條 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第十條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必須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第十二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書面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第十三條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申請人可以要求實施其發明的單位或者個人支付適當的費用。

第十四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

中國集體所有制單位和個人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推廣應用的，參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記和專利號。

第十六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第十七條 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有在專利檔中寫明自己是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權利。

第十八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根據本法辦理。

第十九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委託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在國內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可以委託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專利代理機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辦理專利申請或者其他專利事務；對被代理人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密責任。專利代理機構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條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國內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委託其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並遵守本法第四條的規定。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本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專利國際申請。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復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

在專利申請公佈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第二章 授予專利權的條件

第二十二條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新穎性，是指在申請日以前沒有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在國內公開使用過或者以其他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沒有同樣的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由他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且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文件中。

創造性，是指同申請日以前已有的技術相比，該發明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

實用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

第二十三條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同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者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在申請日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喪失新穎性：

- (一) 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
- (三)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

第二十五條 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

- (一) 科學發現；
- (二) 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
- (四) 動物和植物品種；
- (五) 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

對前款第(四)項所列產品的生產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規定授予專利權。

第三章 專利的申請

第二十六條 申請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說明書及其摘要和權利要求書等檔。

請求書應當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名稱，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姓名，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地址，以及其他事項。

說明書應當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說明，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實現為準；必要的時候，應當有附圖。摘要應當簡要說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术要點。

權利要求書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說明要求專利保護的範圍。

第二十七條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以及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等檔，並且應當寫明使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及其所屬的類別。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專利申請檔之日為申請日。如果申請文件是郵寄的，以寄出的郵戳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外觀設計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

第三十條 申請人要求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三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未提出書面聲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專利申請檔副本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一件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屬於一個總的發明構思的兩項以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

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種產品所使用的一項外觀設計。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的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可以在被授予專利權之前隨時撤回其專利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可以對其專利申請檔進行修改，但是，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對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範圍。

第四章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請求實質審查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自行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在申請日前與其發明有關的參考資料。

發明專利已經在外國提出過申請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後，認為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通知申請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或者對其申請進行修改；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答復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申請人陳述意見或者進行修改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仍然認為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予以駁回。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復審委員會。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復審委員會請求復審。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章 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

第四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一）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二）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第四十五條 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第四十六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對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七條 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裁定，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和專利權轉讓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予賠償。

如果依照前款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轉讓人不向被許可實施專利人或者專利權受讓人返還專利使用費或者專利權轉讓費，明顯違反公平原則，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轉讓人應當向被許可實施專利人或者專利權受讓人返還全部或者部分專利使用費或者專利權轉讓費。

第六章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

第四十八條 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以合理的條件請求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而未能在合理長的時間內獲得這種許可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該單位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該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第四十九條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或者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條 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其實施又有賴於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實施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後一專利權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在依照前款規定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情形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前一專利權人的申請，也可以給予實施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一條 依照本法規定申請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出未能以合理條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的證明。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及時通知專利權人，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根據強制許可的理由規定實施的範圍和時間。強制許可的理由消除並不再發生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專利權人的請求，經審查後作出終止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

第五十三條 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不享有獨佔的實施權，並且無權允許他人實施。

第五十四條 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付給專利權人合理的使用費，其數額由雙方協商；雙方不能達成協定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裁決。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不服的，專利權人和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使用費的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七章 專利權的保護

第五十六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

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

第五十八條 假冒他人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以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條 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被侵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

第六十一條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處理前款申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和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

(一) 專利權人製造、進口或者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進口的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或者銷售該產品的；

(二) 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的；

(三) 臨時通過中國領陸、領水、領空的外國運輸工具，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的；

(四) 專為科學研究和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的。

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能證明其產品合法來源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洩露國家秘密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五條 侵奪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和本法規定的其他權益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六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七條 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手續，應當按照規定繳納費用。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專利法所稱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

專利法所稱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專利法所稱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第三條 專利法和本細則規定的各種手續，應當以書面形式或者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辦理。

第四條 依照專利法和本細則規定提交的各種文件應當使用中文；國家有統一規定的科技術語的，應當採用規範詞；外國人名、地名和科技術語沒有統一中文譯文的，應當注明原文。

依照專利法和本細則規定提交的各種證件和證明檔是外文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當事人在指定期限內附送中文譯文；期滿未附送的，視為未提交該證件和證明文件。

第五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郵寄的各種檔，以寄出的郵戳日為遞交日；郵戳日不清晰的，除當事人能夠提出證明外，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日為遞交日。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各種檔，可以通過郵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檔送交專利代理機構；未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檔送交請求書中指定的聯繫人。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郵寄的各種檔，自檔發出之日起滿15日，推定為當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應當直接送交的檔，以交付日為送達日。

檔送交位址不清，無法郵寄的，可以通過公告的方式送達當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滿1個月，該檔視為已經送達。

第六條 專利法和本細則規定的各種期限的第一日不計算在期限內。期限以年或者月計算的，以其最後一月的相應日為期限屆滿日；該月無相應日的，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期限屆滿日；期限屆滿日是法定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為期限屆滿日。

第七條 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誤專利法或者本細則規定的期限或者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期限，導致其權利喪失的，自障礙消除之日起2個月內，最遲自期限屆滿之日起2年內，可以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說明理由並附具有關證明檔，請求恢復權利。

當事人因正當理由而延誤專利法或者本細則規定的期限或者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期限，導致其權利喪失的，可以自收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說明理由，請求恢復權利。

當事人請求延長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期限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說明理由並辦理有關手續。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期限。

第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涉及國防方面的國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國防專利機構受理；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受理的涉及國防方面的國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發明專利申請，應當移交國防專利機構審查，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國防專利機構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

除前款規定的外，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受理發明專利申請後，應當將需要進行保密審查的申請轉送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該申請之日起4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需要保密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按照保密專利申請處理，並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專利法第五條所稱違反國家法律的發明創造，不包括僅其實施為國家法律所禁止的發明創造。

第十條 除專利法第二十八條和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專利法所稱申請日，有優先權的，指優先權日。

本細則所稱申請日，除另有規定的外，是指專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申請日。

第十一條 專利法第六條所稱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是指：

(一) 在本職工作中作出的發明創造；

(二) 履行本單位交付的本職工作之外的任務所作出的發明創造；

(三) 退職、退休或者調動工作後 1 年內作出的，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

專利法第六條所稱本單位，包括臨時工作單位；專利法第六條所稱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是指本單位的資金、設備、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對外公開的技術資料等。

第十二條 專利法所稱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是指對發明創造的實質性特點作出創造性貢獻的人。在完成發明創造過程中，只負責組織工作的人、為物質技術條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從事其他輔助工作的人，不是發明人或者設計人。

第十三條 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被授予一項專利。

依照專利法第九條的規定，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在同一日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應當在收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通知後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人。

第十四條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批准。

第十五條 除依照專利法第十條規定轉讓專利權外，專利權因其他事由發生轉移的，當事人應當憑有關證明文件或者法律文書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專利權人變更手續。

專利權人與他人訂立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應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章 專利的申請

第十六條 以書面形式申請專利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申請檔一式兩份。

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申請專利的，應當符合規定的要求。

申請人委託專利代理機構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同時提交委託書，寫明委託許可權。

申請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除請求書中另有聲明的外，以請求書中指明的第一申請人為代表人。

第十七條 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請求書中的其他事項，是指：

(一) 申請人的國籍；

(二) 申請人是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其總部所在地的國家；

(三) 申請人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應當注明的有關事項；申請人未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其聯繫人的姓名、位址、郵遞區號及聯繫電話；

(四) 要求優先權的，應當注明的有關事項；

(五) 申請人或者專利代理機構的簽字或者蓋章；

(六) 申請檔清單；

(七) 附加檔清單；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說明書應當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名稱，該名稱應當與請求書中的名稱一致。說明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技術領域：寫明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所屬的技術領域；

(二) 背景技術：寫明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理解、檢索、審查有用的背景技術；有可能的，並引證反映這些背景技術的檔；

(三) 發明內容：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以及解決其技術問題採用的技術方案，並對照現有技術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圖說明：說明書有附圖的，對各幅附圖作簡略說明；

(五) 具體實施方式：詳細寫明申請人認為實現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優選方式；必要時，舉例說明；有附圖的，對照附圖。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應當按照前款規定的方式和順序撰寫說明書，並在說明書每一部分前面寫明標題，除非其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性質用其他方式或者順序撰寫能節約說明書的篇幅並使他人能夠準確理解其發明或者實用新型。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說明書應當用詞規範、語句清楚，並不得使用“如權利要求……所述的……”一類的引用語，也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

發明專利申請包含一個或者多個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說明書應當包括符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的序列表。申請人應當將該序列表作為說明書的一個單獨部分提交，並按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規定提交該序列表的電腦可讀形式的副本。

第十九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幾幅附圖可以繪在一張圖紙上，並按照“圖 1，圖 2，……”順序編號排列。

附圖的大小及清晰度，應當保證在該圖縮小到三分之二時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圖中的各個細節。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說明書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圖標記不得在附圖中出現，附圖中未出現的附圖標記不得在說明書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請檔中表示同一組成部分的附圖標記應當一致。

附圖中除必需的詞語外，不應當含有其他注釋。

第二十條 權利要求書應當說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特徵，清楚、簡要地表述請求保護的範圍。

權利要求書有幾項權利要求的，應當用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

權利要求書中使用的科技術語應當與說明書中使用的科技術語一致，可以有化學式或者數學式，但是不得有插圖。除絕對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說明書……部分所述”或者“如圖……所示”的用語。

權利要求中的技術特徵可以引用說明書附圖中相應的標記，該標記應當放在相應的技術特徵後並置於括弧內，便於理解權利要求。附圖標記不得解釋為對權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權利要求書應當有獨立權利要求，也可以有從屬權利要求。

獨立權利要求應當從整體上反映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方案，記載解決技術問題的必要技術特徵。

從屬權利要求應當用附加的技術特徵，對引用的權利要求作進一步限定。

第二十二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獨立權利要求應當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徵部分，按照下列規定撰寫：

（一）前序部分：寫明要求保護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技術方案的主題名稱和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主題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共有的必要技術特徵；

（二）特徵部分：使用“其特徵是……”或者類似的用語，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區別於最接近的現有技術的技術特徵。這些特徵和前序部分寫明的特徵合在一起，限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要求保護的範圍。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性質不適用於前款方式表達的，獨立權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寫。

一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應當只有一個獨立權利要求，並寫在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從屬權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三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從屬權利要求應當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規定撰寫：

（一）引用部分：寫明引用的權利要求的編號及其主題名稱；

（二）限定部分：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附加的技術特徵。

從屬權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權利要求。引用兩項以上權利要求的多項從屬權利要求，只能以擇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權利要求，並不得作為另一項多項從屬權利要求的基礎。

第二十四條 說明書摘要應當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所公開內容的概要，即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名稱和所屬技術領域，並清楚地反映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解決該問題的技術方案的要點以及主要用途。

說明書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說明發明的化學式；有附圖的專利申請，還應當提供一幅最能說明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技術特徵的附圖。附圖的大小及清晰度應當保證在該圖縮小到4釐米×6釐米時，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圖中的各個細節。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過300個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

第二十五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該生物材料公眾不能得到，並且對該生物材料的說明不足以使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實施其發明的，除應當符合專利法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外，申請人還應當辦理下列手續：

(一) 在申請日前或者最遲在申請日(有優先權的，指優先權日)，將該生物材料的樣品提交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可的保藏單位保藏，並在申請時或者最遲自申請日起4個月內提交保藏單位出具的保藏證明和存活證明；期滿未提交證明的，該樣品視為未提交保藏；

(二) 在申請文件中，提供有關該生物材料特徵的資料；

(三) 涉及生物材料樣品保藏的專利申請應當在請求書和說明書中寫明該生物材料的分類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稱)、保藏該生物材料樣品的單位名稱、位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編號；申請時未寫明的，應當自申請日起4個月內補正；期滿未補正的，視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保藏生物材料樣品的，在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需要將該專利申請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為實驗目的使用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請求，並寫明下列事項：

(一) 請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和地址；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該生物材料的保證；

(三) 在授予專利權前，只作為實驗目的使用的保證。

第二十七條 依照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交的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不得小於3釐米×8釐米，並不得大於15釐米×22釐米。

同時請求保護色彩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提交彩色圖片或者照片一式兩份。

申請人應當就每件外觀設計產品所需要保護的內容提交有關視圖或者照片，清楚地顯示請求保護的物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必要時應當寫明對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

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應當寫明使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的設計要點、請求保護色彩、省略視圖等情況。簡要說明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也不能用來說明產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提交使用外觀設計的產品樣品或者模型。樣品或者模型的體積不得超過30釐米×30釐米×30釐米，重量不得超過15公斤。易腐、易損或者危險品不得作為樣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條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已有的技術，是指申請日（有優先權的，指優先權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在國內公開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為公眾所知的技術，即現有技術。

第三十一條 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是指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全國性學術團體組織召開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有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所列情形的，申請人應當在提出專利申請時聲明，並自申請日起2個月內，提交有關國際展覽會或者學術會議、技術會議的組織單位出具的有關發明創造已經展出或者發表，以及展出或者發表日期的證明檔。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有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情形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證明檔。

申請人未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提出聲明和提交證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證明文件的，其申請不適用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依照專利法第三十條的規定辦理要求優先權手續的，應當在書面聲明中寫明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以下稱在先申請）的申請日、申請號和受理該申請的國家；書面聲明中未寫明在先申請的申請日和受理該申請的國家的，視為未提出聲明。

要求外國優先權的，申請人提交的在先申請文件副本應當經原受理機關證明；提交的證明材料中，在先申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與在後申請的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不一致的，應當提交優先權轉讓證明材料；要求本國優先權的，申請人提交的在先申請檔副本應當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製作。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在一件專利申請中，可以要求一項或者多項優先權；要求多項優先權的，該申請的優先權期限從最早的優先權日起計算。

申請人要求本國優先權，在先申請是發明專利申請的，可以就相同主題提出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在先申請是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可以就相同主題

提出實用新型或者發明專利申請。但是，提出後一申請時，在先申請的主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為要求本國優先權的基礎：

- (一) 已經要求外國優先權或者本國優先權的；
- (二) 已經被授予專利權的；
- (三) 屬於按照規定提出的分案申請的。

申請人要求本國優先權的，其在先申請自後一申請提出之日起即視為撤回。

第三十四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申請人，申請專利或者要求外國優先權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檔：

- (一) 國籍證明；
- (二) 申請人是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其營業所或者總部所在地的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的所屬國，承認中國單位和個人可以按照該國國民的同等條件，在該國享有專利權、優先權和其他與專利有關的權利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依照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可以作為一件專利申請提出的屬於一個總的發明構思的兩項以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應當在技術上相互關聯，包含一個或者多個相同或者相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其中特定技術特徵是指每一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作為整體，對現有技術作出貢獻的技術特徵。

第三十六條 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稱同一類別，是指產品屬於分類表中同一小類；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各產品的設計構思相同，並且習慣上是同時出售、同時使用。

依照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將兩項以上外觀設計作為一件申請提出的，應當將各項外觀設計順序編號標在每件使用外觀設計產品的視圖名稱之前。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撤回專利申請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聲明，寫明發明創造的名稱、申請號和申請日。

撤回專利申請的聲明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好公佈專利申請文件的印刷準備工作後提出的，申請文件仍予公佈；但是，撤回專利申請的聲明應當在以後出版的專利公報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條 在初步審查、實質審查、復審和無效宣告程式中，實施審查和審理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回避，當事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親屬的；
- (二) 與專利申請或者專利權有利害關係的；
- (三) 與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審查和審理的；
- (四) 專利復審委員會成員曾參與原申請的審查的。

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請求書、說明書（實用新型必須包括附圖）和權利要求書，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請求書和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後，應當明確申請日、給予申請號，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十條 專利申請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

- (一)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缺少請求書、說明書（實用新型無附圖）和權利要求書的，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缺少請求書、圖片或者照片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不符合本細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規定的；
- (四) 請求書中缺少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的；
- (五) 明顯不符合專利法第十八條或者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的；
- (六) 專利申請類別（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不明確或者難以確定的。

第四十一條 說明書中寫有對附圖的說明但無附圖或者缺少部分附圖的，申請人應當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期限內補交附圖或者聲明取消對附圖的說明。申請人補交附圖的，以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或者郵寄附圖之日為申請日；取消對附圖的說明的，保留原申請日。

第四十二條 一件專利申請包括兩項以上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的，申請人可以在本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

門提出分案申請；但是，專利申請已經被駁回、撤回或者視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請。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一件專利申請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一條和本細則第三十五條或者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的，應當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對其申請進行修改；申請人期滿未答復的，該申請視為撤回。

分案的申請不得改變原申請的類別。

第四十三條 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的分案申請，可以保留原申請日，享有優先權的，可以保留優先權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請公開的範圍。

分案申請應當依照專利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分案申請的請求書中應當寫明原申請的申請號和申請日。提交分案申請時，申請人應當提交原申請文件副本；原申請享有優先權的，並應當提交原申請的優先權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條 專利法第三十四條和第四十條所稱初步審查，是指審查專利申請是否具備專利法第二十六條或者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檔和其他必要的檔，這些檔是否符合規定的格式，並審查下列各項：

(一)發明專利申請是否明顯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專利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或者明顯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的規定；

(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是否明顯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專利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或者明顯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

(三)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是否明顯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專利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或者明顯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將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或者補正；申請人期滿未答復的，其申請視為撤回。申請人陳述意見或者補正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仍然認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項規定的，應當予以駁回。

第四十五條 除專利申請檔外，申請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的與專利申請有關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未提交：

（一）未使用規定的格式或者填寫不符合規定的；

（二）未按照規定提交證明材料的。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將視為未提交的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 申請人請求早日公佈其發明專利申請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聲明。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該申請進行初步審查後，除予以駁回的外，應當立即將申請予以公佈。

第四十七條 申請人依照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寫明使用外觀設計的產品及其所屬類別時，應當使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佈的外觀設計產品分類表。未寫明使用外觀設計的產品所屬類別或者所寫的類別不確切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予以補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條 自發明專利申請公佈之日起至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前，任何人都可以對不符合專利法規定的專利申請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意見，並說明理由。

第四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因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交專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檢索資料或者審查結果資料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聲明，並在得到有關資料後補交。

第五十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照專利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對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審查時，應當通知申請人。

第五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在提出實質審查請求時以及在收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發出的發明專利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通知書之日起的3個月內，可以對發明專利申請主動提出修改。

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自申請日起2個月內，可以對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主動提出修改。

申請人在收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發出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對專利申請檔進行修改的，應當按照通知書的要求進行修改。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自行修改專利申請檔中文字和符號的明顯錯誤。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自行修改的，應當通知申請人。

第五十二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說明書或者權利要求書的修改部分，除個別文字修改或者增刪外，應當按照規定格式提交替換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圖片或者照片的修改，應當按照規定提交替換頁。

第五十三條 依照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應當予以駁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請不符合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

（二）申請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的；

（三）申請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的；

（四）申請的修改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或者分案的申請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發出授予專利權的通知後，申請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登記手續。申請人按期辦理登記手續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授予專利權，頒發專利證書，並予以公告。

期滿未辦理登記手續的，視為放棄取得專利權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決定公告後，實用新型專利權人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

請求作出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的，應當提交請求書，並指明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號。每項請求應當限於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作出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的請求後，應當進行審查。請求不符合規定要求的，應當通知請求人在指定期限內補正。

第五十六條 經審查，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請求書符合規定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及時作出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

經檢索，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所涉及的實用新型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關於新穎性或者創造性的規定的，應當引證對比文件，說明理由，並附具所引證對比文件的影本。

第五十七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專利公告、專利檔中出現的錯誤，一經發現，應當及時更正，並對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專利申請的復審與專利權的無效宣告

第五十八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技術專家和法律專家組成，主任委員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人兼任。

第五十九條 依照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向專利復審委員會請求復審的，應當提交復審請求書，說明理由，必要時還應當附具有關證據。

復審請求書不符合規定格式的，復審請求人應當在專利復審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補正；期滿未補正的，該復審請求視為未提出。

第六十條 請求人在提出復審請求或者在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通知書作出答復時，可以修改專利申請檔；但是，修改應當僅限於消除駁回決定或者復審通知書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專利申請文件應當提交一式兩份。

第六十一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應當將受理的復審請求書轉交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原審查部門進行審查。原審查部門根據復審請求人的請求，同意撤銷原決定的，專利復審委員會應當據此作出復審決定，並通知復審請求人。

第六十二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進行復審後，認為復審請求不符合專利法和本細則有關規定的，應當通知復審請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期滿未答復的，該復審請求視為撤回；經陳述意見或者進行修改後，專利復審委員會認為仍不符合專利法和本細則有關規定的，應當作出維持原駁回決定的復審決定。

專利復審委員會進行復審後，認為原駁回決定不符合專利法和本細則有關規定的，或者認為經過修改的專利申請檔消除了原駁回決定指出的缺陷的，應當撤銷原駁回決定，由原審查部門繼續進行審查程式。

第六十三條 復審請求人在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可以撤回其復審請求。

復審請求人在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撤回其復審請求的，復審程式終止。

第六十四條 依照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部分無效的，應當向專利復審委員會提交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和必要的證據一式兩

份。無效宣告請求書應當結合提交的所有證據，具體說明無效宣告請求的理由，並指明每項理由所依據的證據。

前款所稱無效宣告請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專利的發明創造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條或者本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或者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不符合本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專利復審委員會不予受理。

在專利復審委員會就無效宣告請求作出決定之後，又以同樣的理由和證據請求無效宣告的，專利復審委員會不予受理。

以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為理由請求宣告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但是未提交生效的能夠證明權利衝突的處理決定或者判決的，專利復審委員會不予受理。

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不符合規定格式的，無效宣告請求人應當在專利復審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補正；期滿未補正的，該無效宣告請求視為未提出。

第六十六條 在專利復審委員會受理無效宣告請求後，請求人可以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1個月內增加理由或者補充證據。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補充證據的，專利復審委員會可以不予考慮。

第六十七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應當將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和有關文件的副本送交專利權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

專利權人和無效宣告請求人應當在指定期限內答復專利復審委員會發出的轉送檔通知書或者無效宣告請求審查通知書；期滿未答復的，不影響專利復審委員會審理。

第六十八條 在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過程中，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可以修改其權利要求書，但是不得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不得修改專利說明書和附圖，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權人不得修改圖片、照片和簡要說明。

第六十九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決定對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口頭審理。

專利復審委員會決定對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口頭審理的，應當向當事人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告知舉行口頭審理的日期和地點。當事人應當在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作出答復。

無效宣告請求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發出的口頭審理通知書在指定的期限內未作答復，並且不參加口頭審理的，其無效宣告請求視為撤回；專利權人不參加口頭審理的，可以缺席審理。

第七十條 在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中，專利復審委員會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長。

第七十一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無效宣告的請求作出決定前，無效宣告請求人可以撤回其請求。

無效宣告請求人在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前撤回其請求的，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終止。

第五章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

第七十二條 自專利權被授予之日起滿3年後，任何單位均可以依照專利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給予強制許可。

請求強制許可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強制許可請求書，說明理由並附具有關證明文件各一式兩份。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將強制許可請求書的副本送交專利權人，專利權人應當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期滿未答復的，不影響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關於強制許可的決定。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限定強制許可實施主要是為供應國內市場的需要；強制許可涉及的發明創造是半導體技術的，強制許可實施僅限於公共的非商業性使用，或者經司法程式或者行政程式確定為反競爭行為而給予救濟的使用。

第七十三條 依照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裁決使用費數額的，當事人應當提出裁決請求書，並附具雙方不能達成協定的證明檔。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請求書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裁決，並通知當事人。

第六章 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獎勵和報酬

第七十四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國有企業事業單位應當自專利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2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500元。

由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建議被其所屬單位採納而完成的發明創造，被授予專利權的國有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從優發給獎金。

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獎金，企業可以計入成本，事業單位可以從事業費中列支。

第七十五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在專利權有效期限內，實施發明創造專利後，每年應當從實施該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所得利潤納稅後提取不低於2%或者從實施該項外觀設計專利所得利潤納稅後提取不低於0.2%，作為報酬支付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或者參照上述比例，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一次性報酬。

第七十六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許可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實施其專利的，應當從許可實施該項專利收取的使用費納稅後提取不低於10%作為報酬支付發明人或者設計人。

第七十七條 本章關於獎金和報酬的規定，中國其他單位可以參照執行。

第七章 專利權的保護

第七十八條 專利法和本細則所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是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專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實際處理能力的設區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

第七十九條 除專利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的外，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請求，還可以對下列專利糾紛進行調解：

- (一)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歸屬糾紛；
- (二) 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
- (三) 職務發明的發明人、設計人的獎勵和報酬糾紛；
- (四) 在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專利權授予前使用發明而未支付適當費用的糾紛。

對於前款第（四）項所列的糾紛，專利權人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調解，應當在專利權被授予之後提出。

第八十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對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和調解專利糾紛進行業務指導。

第八十一條 當事人請求處理或者調解專利糾紛的，由被請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權行為地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管轄。

兩個以上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都有管轄權的專利糾紛，當事人可以向其中一個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提出請求；當事人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提出請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管轄。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管轄權發生爭議的，由其共同的上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管轄。

第八十二條 在處理專利侵權糾紛過程中，被請求人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並被專利復審委員會受理的，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中止處理。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認為被請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顯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處理。

第八十三條 專利權人依照專利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記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的方式予以標明。

第八十四條 下列行為屬於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

（一）未經許可，在其製造或者銷售的產品、產品的包裝上標注他人的專利號；

（二）未經許可，在廣告或者其他宣傳材料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所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的專利技術；

（三）未經許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合同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的專利技術；

（四）偽造或者變造他人的專利證書、專利文件或者專利申請文件。

第八十五條 下列行為屬於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以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

- (一) 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非專利產品；
- (二) 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繼續在製造或者銷售的產品上標注專利標記；
- (三) 在廣告或者其他宣傳材料中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
- (四) 在合同中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
- (五) 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專利文件或者專利申請文件。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因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歸屬發生糾紛，已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中止有關程式。

依照前款規定請求中止有關程式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請求書，並附具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或者人民法院的有關受理文件副本。

在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作出的處理決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後，當事人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恢復有關程式的手續。自請求中止之日起1年內，有關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歸屬的糾紛未能結案，需要繼續中止有關程式的，請求人應當在該期限內請求延長中止。期滿未請求延長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自行恢復有關程式。

第八十七條 人民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對專利權採取保全措施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在協助執行時中止被保全的專利權的有關程式。保全期限屆滿，人民法院沒有裁定繼續採取保全措施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自行恢復有關程式。

第八章 專利登記和專利公報

第八十八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置專利登記簿，登記下列與專利申請和專利權有關的事項：

- (一) 專利權的授予；
- (二) 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的轉移；
- (三) 專利權的質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
- (五) 專利權的無效宣告；
- (六) 專利權的終止；
- (七) 專利權的恢復；
- (八)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
- (九) 專利權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國籍和地址的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定期出版專利公報，公佈或者公告下列內容：

- (一) 專利申請中記載的著錄事項；
- (二)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說明書的摘要，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及其簡要說明；
- (三) 發明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請求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發明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決定；
- (四) 保密專利的解密；
- (五)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的駁回、撤回和視為撤回；
- (六) 專利權的授予；
- (七) 專利權的無效宣告；
- (八) 專利權的終止；
- (九) 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的轉移；
- (十)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
- (十一) 專利權的質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的給予；
- (十三) 專利申請或者專利權的恢復；

(十四) 專利權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的變更；

(十五) 對地址不明的當事人的通知；

(十六)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更正；

(十七) 其他有關事項。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說明書及其附圖、權利要求書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另行全文出版。

第九章 費用

第九十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手續時，應當繳納下列費用：

(一) 申請費、申請附加費、公佈印刷費；

(二) 發明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復審費；

(三) 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申請維持費、年費；

(四) 著錄事項變更費、優先權要求費、恢復權利請求費、延長期限請求費、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費；

(五) 無效宣告請求費、中止程式請求費、強制許可請求費、強制許可使用費的裁決請求費。

前款所列各種費用的繳納標準，由國務院價格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

第九十一條 專利法和本細則規定的各種費用，可以直接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繳納，也可以通過郵局或者銀行匯付，或者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繳納。

通過郵局或者銀行匯付的，應當在送交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匯單上寫明正確的申請號或者專利號以及繳納的費用名稱。不符合本款規定的，視為未辦理繳費手續。

直接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繳納費用的，以繳納當日為繳費日。以郵局匯付方式繳納費用的，以郵局匯出的郵戳日為繳費日。以銀行匯付方式繳納費用的，

以銀行實際匯出日為繳費日；但是，自匯出日至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日超過15日的，除郵局或者銀行出具證明外，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日為繳費日。

多繳、重繳、錯繳專利費用的，當事人可以自繳費日起1年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退款請求。

第九十二條 申請人應當在收到受理通知書後，最遲自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繳納申請費、公佈印刷費和必要的附加費；期滿未繳納或者未繳足的，其申請視為撤回。

申請人要求優先權的，應當在繳納申請費的同時繳納優先權要求費；期滿未繳納或者未繳足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請求實質審查、恢復權利或者復審的，應當在專利法及本細則規定的相關期限內繳納費用；期滿未繳納或者未繳足的，視為未提出請求。

第九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自申請日起滿2年尚未被授予專利權的，自第三年度起應當繳納申請維持費。

第九十五條 申請人辦理登記手續時，應當繳納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和授予專利權當年的年費。發明專利申請人應當一併繳納各個年度的申請維持費，授予專利權的當年不包括在內。期滿未繳納費用的，視為未辦理登記手續。以後的年費應當在前一年度期滿前1個月內預繳。

第九十六條 專利權人未按時繳納授予專利權當年以後的年費或者繳納的數額不足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通知專利權人自應當繳納年費期滿之日起6個月內補繳，同時繳納滯納金；滯納金的金額按照每超過規定的繳費時間1個月，加收當年全額年費的5%計算；期滿未繳納的，專利權自應當繳納年費期滿之日起終止。

第九十七條 著錄事項變更費、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費、中止程式請求費、強制許可請求費、強制許可使用費的裁決請求費、無效宣告請求費應當自提出請求之日起1個月內，按照規定繳納；延長期限請求費應當在相應期限屆滿之前繳納；期滿未繳納或者未繳足的，視為未提出請求。

第九十八條 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繳納本細則規定的各種費用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減繳或者緩繳的請求。減繳或者緩繳的辦法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商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價格管理部門規定。

第十章 關於國際申請的特別規定

第九十九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專利法第二十條規定，受理按照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專利國際申請。

按照專利合作條約提出並指定中國的專利國際申請（以下簡稱國際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條件和程式適用本章的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專利法及本細則其他各章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條 按照專利合作條約已確定國際申請日並指定中國的國際申請，視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的專利申請，該國際申請日視為專利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的申請日。

在國際階段，國際申請或者國際申請中對中國的指定撤回或者視為撤回的，該國際申請在中國效力終止。

第一百零一條 國際申請的申請人應當在專利合作條約第二條所稱的優先權日（本章簡稱“優先權日”）起20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國際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下列手續；國際申請在優先權日起19個月內選定中國並且該選定繼續有效的，國際申請的申請人應當在優先權日起30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國際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下列手續：

（一）提交其國際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書面聲明。聲明中應當寫明國際申請號，並以中文寫明要求獲得的專利權類型、發明創造的名稱、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申請人的地址和發明人的姓名，上述內容應當與國際局的記錄一致；

（二）繳納本細則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的申請費、申請附加費和公佈印刷費；

（三）國際申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應當提交原始國際申請的說明書、權利要求書、附圖中的文字和摘要的中文譯文；國際申請以中文提出的，應當提交國際公佈檔中的摘要副本；

（四）國際申請有附圖的，應當提交附圖副本。國際申請以中文提出的，應當提交國際公佈檔中的摘要附圖副本。

申請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未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的，在繳納寬限費後，可以在自優先權日起22個月或者32個月的相應期限屆滿前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人在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限內未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或者在該期限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國際申請在中國效力終止：

（一）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中未寫明國際申請號的；

(二) 未繳納本細則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的申請費、公佈印刷費和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規定的寬限費的；

(三) 國際申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而未提交原始國際申請的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的中文譯文的。

國際申請在中國效力已經終止的，不適用本細則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人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補正：

(一) 未提交摘要的中文譯文或者摘要副本的；

(二) 未提交附圖副本或者摘要附圖副本的；

(三) 未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中以中文寫明發明創造的名稱、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申請人的地址和發明人的姓名的；

(四) 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的內容或者格式不符合規定的。

期限屆滿申請人未補正的，其申請視為撤回。

第一百零四條 國際申請在國際階段作過修改，申請人要求以經修改的申請檔為基礎進行審查的，申請人應當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好國家公佈的準備工作前提交修改的中文譯文。在該期間內未提交中文譯文的，對申請人在國際階段提出的修改，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不予考慮。

第一百零五條 申請人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時，還應當滿足下列要求：

(一) 國際申請中未指明發明人的，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中指明發明人姓名；

(二) 國際階段向國際局已辦理申請人變更手續的，應當提供變更後的申請人享有申請權的證明材料；

(三) 申請人與作為優先權基礎的在先申請的申請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提出在先申請後更改姓名的，必要時，應當提供申請人享有優先權的證明材料；

(四) 國際申請涉及的發明創造有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國際申請時作過聲明的，應當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

中予以說明，並自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之日起2個月內提交本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滿足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要求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補正。期滿未補正第（一）項或者第（二）項內容的，該申請視為撤回；期滿未補正第（三）項內容的，該優先權要求視為未提出。

申請人未滿足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要求的，其申請不適用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申請人按照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定，對生物材料樣品的保藏已作出說明的，視為已經滿足了本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要求。申請人應當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中指明記載生物材料樣品保藏事項的檔以及在該檔中的具體記載位置。

申請人在原始提交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中已記載生物材料樣品保藏事項，但是沒有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聲明中指明的，應當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之日起4個月內補正。期滿未補正的，該生物材料視為未提交保藏。

申請人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生物材料樣品保藏證明和存活證明的，視為在本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期限內提交。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人在國際階段已要求一項或者多項優先權，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時該優先權要求繼續有效的，視為已經依照專利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提出了書面聲明。

申請人在國際階段提出的優先權書面聲明有書寫錯誤或者未寫明在先申請的申請號的，可以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時提出改正請求或者寫明在先申請的申請號。申請人提出改正請求的，應當繳納改正優先權要求請求費。

申請人在國際階段已依照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定，提交過在先申請檔副本的，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時不需要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在先申請檔副本。申請人在國際階段未提交在先申請檔副本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補交。申請人期滿未補交的，其優先權要求視為未提出。

優先權要求在國際階段視為未提出並經國際局公佈該資訊，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時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恢復其優先權要求。

第一百零八條 在優先權日起20個月期滿前要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前處理和審查國際申請的，申請人除應當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外，還應當依照專利合作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提出請求。國際局尚未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傳送國際申請的，申請人應當提交經確認的國際申請副本。

第一百零九條 要求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國際申請，申請人可以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之日起1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修改說明書、附圖和權利要求書。

要求獲得發明專利權的國際申請，適用本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申請人發現提交的說明書、權利要求書或者附圖中的文字的中文譯文存在錯誤的，可以在下列規定期限內依照原始國際申請文本提出改正：

(一) 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好國家公佈的準備工作之前；

(二) 在收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發出的發明專利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

申請人改正譯文錯誤的，應當提出書面請求，提交譯文的改正頁，並繳納規定的譯文改正費。

申請人按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通知書的要求改正譯文的，應當在指定期限內辦理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手續；期滿未辦理規定手續的，該申請視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要求獲得發明專利權的國際申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和本細則有關規定的，應當在專利公報上予以公佈；國際申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應當公佈申請文件的中文譯文。

要求獲得發明專利權的國際申請，由國際局以中文進行國際公佈的，自國際公佈日起適用專利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由國際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進行國際公佈的，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佈之日起適用專利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對國際申請，專利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中所稱的公佈是指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公佈。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際申請包含兩項以上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申請人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後，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提出分案申請。

在國際階段，國際檢索單位或者國際初步審查單位認為國際申請不符合專利合作條約規定的單一性要求時，申請人未按照規定繳納附加費，導致國際申請某些部分未經國際檢索或者未經國際初步審查，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時，申請人要求將所述部分作為審查基礎，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國際檢索單位或者國際初步審查單位對發明單一性的判斷正確的，應當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繳納單一性恢復費。期滿未繳納或者未足額繳納的，國際申請中未經檢索或者未經國際初步審查的部分視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三條 申請人依照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提交檔和繳納費用的，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檔之日為提交日、收到費用之日為繳納日。

提交的文件郵遞延誤的，申請人自發現延誤之日起1個月內證明該文件已經在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之日前5日交付郵寄的，該檔視為在期限屆滿之日收到。但是，申請人提供證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後6個月。

申請人依照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檔，可以使用傳真方式。申請人使用傳真方式的，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傳真件之日為提交日。申請人應當自發送傳真之日起14日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傳真件的原件。期滿未提交原件的，視為未提交該文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際申請要求優先權的，申請人應當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續時繳納優先權要求費；未繳納或者未足額繳納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通知申請人在指定的期限內繳納；期滿仍未繳納或者未足額繳納的，視為未要求該優先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際申請在國際階段被有關國際單位拒絕給予國際申請日或者宣佈視為撤回的，申請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可以請求國際局將國際申請檔案中任何檔的副本轉交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並在該期限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本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手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國際局傳送的檔後，對國際單位作出的決定是否正確進行復查。

第一百一十六條 基於國際申請授予的專利權，由於譯文錯誤，致使依照專利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確定的保護範圍超出國際申請的原文所表達的範圍的，以依據原文限制後的保護範圍為準；致使保護範圍小於國際申請的原文所表達的範圍的，以授權時的保護範圍為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七條 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同意，任何人都可以查閱或者複製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專利申請的案卷和專利登記簿，並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出具專利登記簿副本。

已視為撤回、駁回和主動撤回的專利申請的案卷，自該專利申請失效之日起滿2年後不予保存。

已放棄、宣告全部無效和終止的專利權的案卷，自該專利權失效之日起滿3年後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申請檔或者辦理各種手續，應當使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制定的統一格式，由申請人、專利權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代表人簽字或者蓋章；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由專利代理機構蓋章。

請求變更發明人姓名、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國籍和位址、專利代理機構的名稱、位址和代理人姓名的，應當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著錄事項變更手續，並附具變更理由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郵寄有關申請或者專利權的文件，應當使用掛號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申請檔外，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交各種檔、辦理各種手續時，應當標明申請號或者專利號、發明創造名稱和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姓名或者名稱。

一件信函中應當只包含同一申請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條 各類申請文件應當打字或者印刷，字跡呈黑色，整齊清晰，並不得塗改。附圖應當用製圖工具和黑色墨水繪製，線條應當均勻清晰，並不得塗改。請求書、說明書、權利要求書、附圖和摘要應當分別用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申請檔的文字部分應當橫向書寫。紙張限於單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專利法和本細則制定專利審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國務院批准修訂、1992年12月21日中國專利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附錄三、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

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331次會議、2004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屆檢察委員會第28次議通過，自2004年12月22日起施行)

為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根據刑法有關規定，現就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節嚴重”，應當以假冒注冊商標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 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

(二) 假冒兩種以上注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二萬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應當以假冒注冊商標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 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

(二) 假冒兩種以上注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第二條 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在五萬元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應當以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銷售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數額巨大”，應當以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第三條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注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的“情節嚴重”，應當以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數量在二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

(二)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兩種以上注冊商標標識數量在一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二萬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應當以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數量在十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

(二)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兩種以上注冊商標標識數量在五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第四條假冒他人專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情節嚴重”，應當以假冒專利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 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

(二) 給專利權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五十萬元以上的；

(三) 假冒兩項以上他人專利，非法經營數額在十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四)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第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他嚴重情節”，應當以侵犯著作權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 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二)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

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一千張(份)以上的；

(三) 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應當以侵犯著作權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一) 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的；
- (二)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五千張（份）以上的；
- (三) 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情形。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的行為，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應當以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第七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行為之一，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損失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屬於“給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應當以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損失數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造成特別嚴重後果”，應當以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第八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相同的商標”，是指與被假冒的注冊商標完全相同，或者與被假冒的注冊商標在視覺上基本無差別、足以對公眾產生誤導的商標。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使用”，是指將注冊商標或者假冒的注冊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以及產品說明書、商品交易文書，或者將注冊商標或者假冒的注冊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等行為。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銷售金額”，是指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後所得和應得的全部違法收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明知”：

- (一) 知道自己銷售的商品上的注冊商標被塗改、調換或者覆蓋的；
- (二) 因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受到過行政處罰或者承擔過民事責任、又銷售同一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的；
- (三) 偽造、塗改商標註冊人授權檔或者知道該檔被偽造、塗改的；
- (四) 其他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的情形。

第十條 實施下列行為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

（一）未經許可，在其製造或者銷售的產品、產品的包裝上標注他人專利號的；

（二）未經許可，在廣告或者其他宣傳材料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所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專利技術的；

（三）未經許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合同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專利技術的；

（四）偽造或者變造他人的專利證書、專利文件或者專利申請文件的。

第十一條 以刊登收費廣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情形，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以營利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是指沒有得到著作權人授權或者偽造、塗改著作權人授權許可檔或者超出授權許可範圍的情形。

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的行為，應當視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複製發行”。

第十二條 本解釋所稱“非法經營數額”，是指行為人在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過程中，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侵權產品的價值。已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實際銷售的價格計算。製造、儲存、運輸和未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標價或者已經查清的侵權產品的實際銷售平均價格計算。侵權產品沒有標價或者無法查清其實際銷售價格的，按照被侵權產品的市場中間價格計算。

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未經行政處理或者刑事處罰的，非法經營數額、違法所得數額或者銷售金額累計計算。

本解釋第三條所規定的“件”，是指標有完整商標圖樣的一份標識。

第十三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假冒注冊商標犯罪，又銷售該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以假冒注冊商標罪定罪處罰。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假冒注冊商標犯罪，又銷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應當實行數罪並罰。

第十四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犯罪，又銷售該侵權複製品，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以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犯罪，又銷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權複製品，構成犯罪的，應當實行數罪並罰。

第十五條 單位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行為，按照本解釋規定的相應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的三倍定罪量刑。

第十六條 明知他人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而為其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許可證件，或者提供生產、經營場所或運輸、儲存、代理進出口等便利條件、幫助的，以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共犯論處。

第十七條以前發佈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司法解釋，與本解釋相抵觸的，自本解釋施行後不再適用。

中國網 2004年12月21日



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1995年7月5日發布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與進出境貨物有關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和專利權。

第三條

侵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的貨物（以下簡稱侵權貨物），禁止進出口。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與進出境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的有關權力。

第五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以及他們的代理人（以下統稱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應當按照海關的要求，向海關如實申報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狀況，交驗有關單證。

第六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以及他們的代理人（以下統稱知識產權權利人）要求海關對其與進出境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的，應當將其知識產權向海關備案，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向海關提出採取保護措施的申請。

第七條

海關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時，應當保守有關當事人的商業秘密。

第二章 備案

第八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的，應當向海關總署提交書面申請。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管業場所等；
- (二) 註冊商標的註冊號碼、內容及有效期限，專利授權的號碼、內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關著作權的內容；
- (三)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貨物的名稱及其產地；
- (四) 被授權或者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的人；
- (五)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貨物的主要進出境海關、進出口商、主要特徵、正常價格等有關情況；
- (六) 已知的侵權貨物的製造商、進出口商、主要進出境海關、主要特徵、價格等情況；
- (七) 海關總署認為應當說明的其他情況。

提交書面申請時應當附送下列文件：

- (一) 知識產權權利人身份證件的複製件或者登記註冊證書的副本或者經登記註冊機關認證的複製件；
- (二) 註冊商標的註冊證書複製件，商標局核准轉讓註冊商標的公告或者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複製件；或者專利證書的複製件，經專利局登記和公告的專利轉讓合同副本，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權權利的證明文件或者證據；
- (三) 海關總署認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條

海關總署應當自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准予備案。海關總署准予備案的，發給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證書；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條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自海關總署准予備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7 年。

在知識產權有效的前提下，知識產權權利人可以在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向海關總署申請續展備案。每次續展備案的有效期為 7 年。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而不申請續展或者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法律保護期屆滿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隨即失效。

第十一條

備案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變更的，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自知識產權主管部門核准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向海關總署辦理備案變更或者注銷手續。

第三章 申請

第十二條

在海關總署備案的知識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境的，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海關提出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申請。

第十三條

請求海關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應當提交書面申請。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申請保護的知識產權名稱、海關備案號；
- (二) 侵權嫌疑人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營業場所；
- (三) 侵權嫌疑貨物名稱、規格等有關情況；
- (四) 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的口岸、時間、運輸工具、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等有關情況；
- (五) 有關侵權的證據；



(六) 請求海關採取的措施；

(七) 海關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內容。

第十四條

申請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交與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者出口貨物離岸價格等值的擔保金。

第十五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對其未在海關總署備案的知識產權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在向海關總署提出申請的同時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向海關總署辦理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

第十六條

申請人提出的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申請不符合本章有關規定的，海關不予接受。

第四章 調查和處理

第十七條

海關應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決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製作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進出口貨物未侵犯申請人知識產權的，應當自海關扣留憑單送達之日起7日內向海關提出書面說明。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未提出異議的，海關經調查，有權將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按侵權貨物處理；提出異議的，海關應當立即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自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15日內，有權將侵權爭議提請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海關發現進出境貨物有侵犯在海關備案的知識產權嫌疑的，海關有權予以扣留。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製作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並立即言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知識產權權利人自通知送達之日起3日內提出知識產權保護書面申請的，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進出口貨物未侵犯申請人知識產權的，在向海關提交相當於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者，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二倍的擔保金後，可以請求海關放行有關貨物。

第二十條

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自扣留之日起15日內開始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但是，侵權爭議的有關當事人已將侵權爭議提請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外。

海關認為有犯罪嫌疑的，應當移交有關機關進行調查。

第二十一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時，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二十二條

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以放行：

- (一) 經海關或者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調查後排除侵權嫌疑的；
- (二) 人民法院判決或者裁定排除侵權嫌疑的；
- (三) 有關當事人未在規定時間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人民法院未作出財產保全的裁定的；
- (四) 知識產權權利人在規定時間內不予回覆或者放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的。

第二十三條

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知識產權主管部門或者人民法院確定為侵權貨物的，由海關予以沒收。

第二十四條

海關對被沒收的侵權貨物，應當區別不同情況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 對侵犯著作權的貨物，予以銷毀。

(二)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貨物，侵權商標無法消除的，予以銷毀；侵權商標能夠消除並可以利用有關貨物的，消除侵權商標，有關貨物只能用於社會公益事業或者依法拍賣給非侵權人自用。

(三) 前二項以外的其他侵權貨物，依照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海關決定、知識產權主管部門決定或者人民法院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海關應當將有關當事人提交的擔保金扣除下列費用後，予以退還：

(一) 貨物的倉儲、保管和處置等有關費用；

(二) 同因申請不當給有關當事人造成損失的賠償費用。

第二十六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與收貨人或者發貨人之間的民事糾紛，由當事人依法選擇司法、仲裁或者其他方式解決，海關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海關接受知識產權保護備案和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申請後，因知識產權權利人未提供確切情況而未能發現侵權貨物、未能及時採取保護措施或者採取保護措施不當的，海關不承擔責任，由知識產權權利人自行承擔責任。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明知或者應如其進口或者出口貨物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海關可以處以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者出口貨物離岸價格等值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九條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未如實申報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狀況，交驗有關單證的，海關可以處以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者出口貨物離岸價格等值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條

當事人對海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海關無法通知的，自海關的處罰決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海關或者上一級海關申請複議；有關海關應當自收到複議申請書之日起 90 日內作出複議決定。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複議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當事人也可以自收到處罰通知書之日或者自海關的處罰決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一條

進口或者出口侵權貨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二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時，濫用職權、故意刁難、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個人攜帶進出境的行李物品、郵寄進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並侵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的，視為侵權貨物，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可以收取備案費和與扣留、處置侵權貨物有關的必要費用。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申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和採取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措施的具體規定以及有關文書格式，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